

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0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深南专审报字(2010)第 ZA1-008 号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0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 200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及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

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地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0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0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俊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红宇

中国 深圳

2010 年 3 月 1 日

附件：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0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4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 股）1,5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8 元，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0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66.4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803.54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6）内验字第 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募集资金到位后，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使用 12,549.08 万元，发行费用累计使用 1,266.46 万元。具体情况为：2006 年支付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费以及承销佣金 745.00 万元；置换公司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882 万元；2007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62.54 万元；2008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420.39 万元（含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公司原利用银行贷款预付合资项目所需土地出让金 1006 万元），置换公司发行费用 521.46 万元；2009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84.1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54.46 万元。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62.34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107.88 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107.88 万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专项帐户(帐号:66050154500000086)。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帐户的余额为 3,623,350.44 元。

开户银行	帐别	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050154500000086	3,623,350.44

(二)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15.54(含发行费用 1266.46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合资建设起爆器材生产线项目	否	5390.00	5390.00	5390.00	256.26	2631.24	-2758.76	48.82	2010 年 12 月	0	是	否
年产 12000 吨连续化自动化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953.00	4953.00	4953.00	0	3517.23	-1435.77	71.01	2007 年 12 月	1107.32	是	否
年产 12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739.00	4739.00	4739.00	911.30	3878.76	-860.24	81.85	2008 年 11 月	681.45	是	否
组建爆破工程公司项目	是	3700.00	1460.02	1460.02	0	1460.02	0	100	2007 年 5 月	-756.66	否	否
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2200.00	16.59	1061.83	-1138.17	48.27	2011 年 6 月	0	是	否
合计	-	20982.00	18742.02	18742.02	1184.15	12549.08	-6192.94	-	-	1032.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组建爆破工程公司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是 2009 年 5 月份承接的拆除爆破项目—湖南株洲红旗路高架桥意外坍塌事故，给该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2、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如期完成，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整土地规划，将原规划给本公司使用的土地地块进行置换延误了项目的进程；另一方面，根据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对园区建设规划、土地使用利用率、项目投资额度等要求，为充分提高该项目土地的使用利用率，公司和开发区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协调，对项目的总平面设计进行了多次修改，由此延误了项目进程。预计该项目将在2011年6月底建成。 3、中外合资建设起爆器材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是作为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投入，公司已在 2008 年缴清了认缴的合资公司 49%注册资本（5390 万元）。中外合资项目未达到预计进度要求的主要原因是中国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和澳瑞凯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交流，以及各项评估、行政审批等事项花费了较长时间。根据合资公司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将原计划 2010 年 9 月 1 日项目建成投产变更为计划 2010 年 12 月底项目建成投产，具体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及 2009 年 9 月 3 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中外合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公告》。目前，该项目正在抓紧建设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对已利用银行贷款投入 1006 万元预付合资项目所需土地出让金，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现场检查组的要求，公司已在 2008 年 6 月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该款项。具体详见巨潮网和 2008 年 7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要求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的整改报告公告》。本《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投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地点没有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 882.00 万元，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元所专审字（2007）第 005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核，保荐机构湖南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确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882.0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对已利用银行贷款投入 1006 万元预付合资项目所需土地出让金，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现场检查组的要求，公司已在 2008 年 6 月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该款项。具体详见巨潮网和 2008 年 7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要求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的整改报告公告》。该《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募集资金缺口较大，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合资建设起爆器材生产线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付披露存在不准确的情况，具体详见巨潮网和 2008 年 7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要求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的整改报告公告》。该《整改报告》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 日